证券简称:大晟文化　证券代码:600892　公告编号:临2025-001

大晟时代文化投资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控股子公司项目中标暨关联交易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大晟时代文化投资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控股子公司唐山晟星数字文化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晟星文化”)以参与公开招标方式中标公司控股股东唐山市文化旅游投资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唐山文旅”)的品牌IP设计开发服务项目,中标价格为452.00万元。晟星文化拟按照招投标流程就上述项目与唐山文旅签订合同。
- 本次交易构成关联交易,已经公司第十二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 本次涉及的日常关联交易是晟星文化日常正常业务开展的需要,关联交易各项条款公平合理,不存在损害本公司利益的情形,不会对本公司的财务状况、经营成果造成不利影响,不存在损害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 中标项目如遇不可预计的或不可抗力等因素的影响,可能会导致合同无法履行或终止的风险,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一、日常关联交易基本情况

(一)基本情况

公司控股子公司晟星文化以参与公开招标方式中标公司控股股东唐山文旅的品牌IP设计开发服务项目,中标价格为452.00万元。晟星文化将根据招投标相关流程与唐山文旅签订相应服务合同。

(二)审议情况

本次交易已经公司2025年第一次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审议通过,全体独立董事一致同意提交董事会审议。

本次交易已经2025年1月6日召开的公司第十二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以5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关联董事对本次交易回避表决,本次交易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二、关联方的基本情况

(一)唐山文旅基本情况

公司名称:唐山市文化旅游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130200677353035M

企业类型:有限责任公司(非自然人投资或控股的法人独资)

法定代表人:宋建军

注册资本:318,000万元人民币

成立日期:2008年6月16日

注册地址:唐山路南区建设南路增45号

经营范围:一般项目:项目投资、项目营运、投资咨询(金融性投资咨询除外);游览景区管理;城市公园管理;森林公园管理;游乐园服务;旅游开发项目策划咨询;会议及展览服务;组织文化艺术交流活动;体育保障组织;工程管理服务;非居住房地产租赁;工艺美术品及收藏品零售(象牙及其制品除外);创业空间服务。(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许可项目:营业性演出;房地产开发经营;出版物零售。(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

唐山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持有唐山文旅100%股权,唐山市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为唐山文旅实际控制人。

唐山文旅为公司控股股东,公司与唐山文旅在产权、业务、资产、债权债务、人员等方面保持独立性。经核查,唐山文旅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

(二)唐山文旅主要财务数据

单位:万元

	2023年12月31日	2024年9月30日
资产总额	7,715,122.82	5,949,734.91
负债总额	3,011,770.33	2,536,534.50
净资产	4,703,352.49	3,413,200.41
	2023年度	2024年1-9月
营业收入	506,779.93	167,730.77
净利润	20,247.83	13,112.74

因晟星文化本次中标控股股东唐山文旅的服务项目涉及金额较小,控股股东唐山文旅财务状况及经营状况良好,具备履约能力。

三、关联交易主要内容和定价政策

本次关联交易为晟星文化为公司控股股东唐山文旅及旗下景区、新体育中心进行品牌IP设计开发服务。主要包括:为唐山文旅、八大景区及新体育中心定制形成《IP角色形象设计人格化VI手册》标准规范体系十套、选择动漫文化媒介适用形式进行IP形象人物构思、设计及开发,包含IP形象设计、专属表情包设计、情境插画、图形纹样元素等内容,并对开发完成的IP形象进行版权注册。

本次关联交易系晟星文化通过参与唐山文旅的公开招标项目产生,定价系以招标竞价确定,相关程序符合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有关要求,不存在利用损害上市公司股东利益的情形。

四、协议的主要内容

甲方:唐山市文化旅游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乙方:唐山晟星数字文化有限公司

(一)委托开发内容

甲方委托乙方通过对“唐山文旅集团品牌化升级”的研究,提供“唐山文旅集团品牌化升级”IP设计开发服务整体方案。赋能唐山文旅集团景区集群及其产业业态,为唐山文旅集团、八大景区及新体育中心定制形成《IP角色形象设计人格化VI手册》标准规范体系十套:选择动漫文化媒介适用形式进行IP形象人物构思、设计及开发,包含IP形象设计、专属表情包设计、情境插画、图形纹样元素等内容。

(二)服务内容及价格

《IP角色形象设计人格化VI手册》10套、业务分为两个阶段:第一阶段实际工作内容(包括:世界观搭建、故事大纲、IP形象设计、品牌logo设计、数字人、周边衍生品设计等工作)价格361.60万元;第二阶段实际工作内容(自媒体平台视频账号孵化、电商平台搭建等)价格90.40万元,合计452.00万元。

(三)款项支付

经甲乙双方约定,全部款项分成三笔支付。其中:首期款:双方签署合同后2个工作日内,甲方支付总款项的50%,即人民币226万元;中期款:乙方完成第一阶段全部工作后,甲方审核确认后并给予乙方书面验收确认。经甲方验收合格书面确认后2个工作日内,甲方支付给乙方总款项的30%,即135.60万元;尾款:乙方完成第二阶段全部工作后,甲方进行审核确认后并给予乙方书面验收确认。经甲方验收合格并书面确认后2个工作日内,甲方支付给乙方全部剩余款项,即90.40万元。

(四)知识产权归属

本合同订立之日起,本合同项下乙方接受甲方委托而创作的作品(包括但不限于初步创作作品、定稿作品、草图等在内的所有相关文件及实物)的著作权等全部知识产权归甲方所有。

(五)违约及生效条件

1.任何一方违反本协议约定的,除本协议另有约定的以外,违约方应向守约方支付违约金,若违约金不足以弥补守约方损失的,违约方还应承担损失与违约金之间的差额。

2. 本协议自双方签字且盖章起正式生效,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五、关联交易对上市公司的影响

本次关联交易属于控股子公司正常生产经营行为,有利于晟星文化的业务发展,符合公平、公开、公正原则,不会对公司财务状况、经营成果产生不利影响。本次关联交易系晟星文化通过参与控股股东的公开招标产生,定价公允、合理,不会影响公司的独立性,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上述交易金额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的营业收入比例较小,公司不会因此而对关联方形成依赖,亦不会对公司的独立性构成影响。

五、与同一关联人历史关联交易情况

公司过去12个月与唐山文旅发生的关联交易情况为:

1. 2024年7月,为满足公司及合并报表范围内子公司的生产经营和业务发展的资金需求,确保各项经营业务的顺利开展。公司向控股股东唐山文旅申请不超过人民币6,000万元的借款额度;

2.2024年11月,为满足公司及合并报表范围内子公司的生产经营和业务发展的资金需求,确保各项经营业务的顺利开展。公司向控股股东唐山文旅申请不超过人民币6,000万元的借款额度(即公司累计向控股股东申请1.2亿元借款额度)。

3.大晟文化下属控股公司深圳前海辰星互娱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辰星互娱”)与唐山文旅全资子公司唐山市文旅文化传播有限公司于2024年12月19日签署《游戏定制开发服务协议》,由辰星互娱按照唐山市文旅文化传播有限公司的需求开发2款小程序游戏,金额为90万元整。

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为《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公司所有公开披露的信息均以在上述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大晟时代文化投资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1月6日

证券代码:603121　证券简称:华培动力　公告编号:2025-002

上海华培数能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参与设立创业投资基金暨对外投资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投资标的名称:无锡晟睿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标的基金”、“基金”或“本合伙企业”)。
- 投资金额:基金的认缴出资总额为人民币44,600万元,其中上海华培数能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拟作为有限合伙人以自有资金认缴出资人民币14,000万元,占目前认缴出资总额的31.39%。标的基金后续将不会纳入公司合并报表范围。
- 特别风险提示:标的基金在后续运营、投资过程中可能受宏观经济、行业周期、投资标的、经营管理、交易方案等多种因素影响,可能存在投资失败或亏损等不能实现预期收益的风险。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 公司将充分关注可能存在的风险,密切持续关注标的基金经营管理状况及其投资项目的实施过程,切实降低公司投资风险。公司董事会将及时关注本次投资未来的后续进展情况,并按照相关规定,继续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一、对外投资概述

(一)前次交易基本情况

公司于2024年11月18日与上海一村私募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一村私募”)等合作方签订了《无锡晟睿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合伙协议》,公司拟作为有限合伙人使用自有资金共同参与发起设立无锡晟睿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本合伙企业已于2024年11月29日完成工商设立登记手续,已于2024年12月16日在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完成备案手续,取得了《私募投资基金备案证明》。具体内容详见公司2024年11月20日、2024年11月30日、2024年12月18日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及指定媒体上的《上海华培数能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参与设立创业投资基金暨对外投资的公告》及《上海华培数能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参与设立创业投资基金暨对外投资的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24-076、2024-080、2024-083)。

(二)对外投资的基本情况

为了加快公司在汽车智能化、传感器、新能源领域的布局,充分利用专业投资机构在相关领域的项目资源、产业生态和投研能力等优势,进一步提升公司的产业整合能力和综合竞争力,公司于2025年1月6日与一村私募等合作方重新签订了《无锡晟睿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合伙协议》,标的基金拟引入新的投资人,扩大基金规模。

此次基金的认缴出资总额为人民币44,600万元,由全体合伙人缴纳,并可通过多次交割进行募集。当前,6名合伙人合计认缴出资额为人民币44,600万元,其中公司拟作为有限合伙人以自有资金认缴出资人民币14,000万元,占认缴出资总额的31.39%,无锡一村隽澄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一村隽澄”)拟作为有限合伙人认缴出资人民币5,000万元,占认缴出资总额的11.21%,无锡惠萃恒益惠新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惠萃恒益”)拟作为有限合伙人认缴出资人民币22,000万元,占认缴出资总额的49.33%,无锡金投联盈产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金投联盈”)拟作为有限合伙人认缴出资人民币3,000万元,占认缴出资总额的6.73%,一村尚臻圆(无锡)产业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尚臻圆”)拟作为普通合伙人认缴出资300万元,占认缴出资总额的0.67%,一村私募担任基金管理人拟作为普通合伙人认缴出资300万元并担任执行事务合伙人及基金管理人,占认缴出资总额的0.67%。

(三)董事会审议情况

鉴于公司12个月内累计对标的基金的投资金额将达到董事会审议标准,公司于2025年1月6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参与设立创业投资基金暨对外投资的进展议案》,同意公司前述对外投资事项。具体内容详见公司2025年1月7日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及指定媒体上的《上海华培数能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决议公告》(公告编号:2025-001)。

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公司章程》等规定,本次对外投资事项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四)其他情况说明

本次对外投资不构成关联交易,亦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

二、投资协议主体的基本情况

(一)普通合伙人暨执行事务合伙人暨基金管理人

公司名称:上海一村私募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10000MA1FL1LX3N

类型: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

法定代表人:汤维清

注册资本:人民币50,000万元

成立日期:2016年2月4日

注册地址:中国(上海)自由贸易试验区临港新片区环湖西二路888号818室

经营范围:一般项目:私募股权投资基金管理、创业投资基金管理服务(须在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完成登记备案后方可从事经营活动);自有资金投资的资产管理服务;投资管理;以自有资金从事投资活动;企业管理咨询;企业管理。(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股东持股情况:一村资本有限公司持有其99%的股权,一村资产管理有限公司持有其1%的股权。

最近一年又一期主要财务数据:

一村私募最近一年又一期的主要财务数据如下:

单位:万元

财务指标	2023年12月31日 金额(经审计)	2024年9月30日 金额(未经审计)
资产总额	64,257.23	57,703.58
负债总额	5,052.74	549.43
净资产	59,204.49	57,154.15
	2023年度	2024年1-9月
营业收入	1,393.98	1,269.83
净利润	-1,376.57	-50.35
资产负债率	7.86%	0.95%

注:天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其出具了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

一村私募已依照《私募投资基金监督管理暂行办法》及《私募投资基金登记备案办法》等相关规定在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登记为私募基金管理人,管理人登记编码为P1032790。

一村私募作为基金管理人履行基金投资和运营管理相关的职责。

一村私募与公司不存在关联关系或其他相关利益安排,与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或其他相关利益安排,未以直接或间接形式持有公司股份,无增持公司股份的计划,未与第三方存在其他影响公司利益的安排等,不是失信被执行人。

(二)普通合伙人

公司名称:一村尚臻圆(无锡)产业投资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20206MA2TL0B95L

类型: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

法定代表人:茹小琴

注册资本:人民币1,099.8044万元

成立日期:2022年8月19日

注册地址:无锡惠山经济开发区智慧路6号北1910室

经营范围:一般项目:自有资金从事投资活动;自有资金投资的资产管理服务(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股东持股情况:上海概归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持有其52.7367%的股权,上海一村私募基金管理有限公司持有其36.3701%的股权,宁波芝杰拉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持有其9.0747%的股权,无锡致久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持有其1.8185%的股权。

最近一年又一期主要财务数据:

尚臻圆最近一年又一期的主要财务数据如下:

单位:万元

财务指标	2023年12月31日 金额(经审计)	2024年9月30日 金额(未经审计)
资产总额	1,002.26	1,325.00
负债总额	0.30	73.00
净资产	1,001.96	1,252.00
	2023年度	2024年1-9月
营业收入	0.67	342.69
净利润	1.96	250.04
资产负债率	0.03%	5.51%

注:天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其出具了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

尚臻圆与公司不存在关联关系或其他相关利益安排,与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或其他相关利益安排,未以直接或间接形式持有公司股份,无增持公司股份的计划,未与第三方存在其他影响公司利益的安排等,不是失信被执行人。

(三)有限合伙人

公司名称:无锡一村隽澄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20206MA24TQTR9T

类型:有限合伙企业

执行事务合伙人及委派代表:上海一村私募基金管理有限公司/汤唯清

出资额:人民币100,000万元

成立日期:2020年12月29日

主要经营场所:无锡惠山经济开发区智慧路5号北1908-2室

经营范围:一般项目:创业投资(限投资未上市企业);以自有资金从事投资活动;自有资金投资的资产管理服务(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股东持股情况:一村资本有限公司持有其99.90%的股权,上海一村私募基金管理有限公司持有其0.10%的股权。

最近一年又一期主要财务数据:

一村隽澄最近一年又一期的主要财务数据如下:

单位:万元

财务指标	2023年12月31日 金额(经审计)	2024年9月30日 金额(未经审计)
资产总额	532,443.49	567,392.43
负债总额	44,596.72	94,861.07
净资产	487,846.77	472,531.36
	2023年度	2024年1-9月
营业收入	3,995.94	2,521.30
净利润	10,316.72	3,777.77
资产负债率	8.38%	16.72%

注:天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其出具了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

一村私募与公司不存在关联关系或其他相关利益安排,与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或其他相关利益安排,未以直接或间接形式持有公司股份,无增持公司股份的计划,未与第三方存在其他影响公司利益的安排等,不是失信被执行人。

(四)有限合伙人

公司名称:无锡惠萃恒益惠新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20206MABMPFW59W

类型:有限合伙企业

执行事务合伙人及委派代表:无锡惠萃恒益私募基金管理有限公司/浦炯

出资额:人民币250,000万元

成立日期:2022年05月30日

主要经营场所:无锡市惠山区洛社镇洛城大道109-1508

经营范围:一般项目:创业投资(限投资未上市企业);以自有资金从事投资活动;股权投资;以私募基金从事股权投资、投资管理、资产管理等活动(须在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完成登记备案后方可从事经营活动)(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股东持股情况:无锡惠茂投资有限公司持有其50.0%的股权,无锡惠运投资有限公司持有其49.9996%的股权,无锡惠萃恒益私募基金管理有限公司持有其0.0004%的股权。

最近一年又一期主要财务数据:

惠萃恒益最近一年又一期的主要财务数据如下:

单位:万元

财务指标	2023年12月31日 金额(经审计)	2024年9月30日 金额(未经审计)
资产总额	39,823.98	69,638.31
负债总额	2.74	0
净资产	39,821.24	69,638.31
	2023年度	2024年1-9月
营业收入	15.64	18.12
净利润	-179.49	-282.93
资产负债率	0.01%	0.00%

注:中兴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其出具了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

惠萃恒益与公司不存在关联关系或其他相关利益安排,与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或其他相关利益安排,未以直接或间接形式持有公司股份,无增持公司股份的计划,未与第三方存在其他影响公司利益的安排等,不是失信被执行人。

(五)有限合伙人

公司名称:无锡金投联盈产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20200MA7MHCL17H

类型:有限合伙企业

执行事务合伙人及委派代表:无锡国联产业投资私募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华晓峰

出资额:人民币41,900万元

成立日期:2022年04月11日

主要经营场所:无锡市金融一街10号25楼02单元

经营范围:一般项目:以自有资金从事投资活动(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股东持股情况:无锡金投控股有限公司持有其98.75%的股权,无锡国联产业投资私募基金管理有限公司持有其1.25%的股权。

最近一年又一期主要财务数据:

金投联盈最近一年又一期的主要财务数据如下:

单位:万元

财务指标	2023年12月31日 金额(经审计)	2024年9月30日 金额(未经审计)
资产总额	13,853.14	27,916.50
负债总额	6.8	5.85
净资产	13,846.34	27,910.65
	2023年度	2024年1-9月
营业收入	0	0
净利润	145.95	-48.59
资产负债率	0.049%	0.021%

注:中证天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江苏分所为其出具了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

金投联盈与公司不存在关联关系或其他相关利益安排,与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或其他相关利益安排,未以直接或间接形式持有公司股份,无增持公司股份的计划,未与第三方存在其他影响公司利益的安排等,不是失信被执行人。

三、投资标的基本情况

1、公司名称:无锡晟睿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2、类型:有限合伙企业

3、拟认缴出资总额:人民币44,600万元

4、注册地址和经营场所:无锡市惠山区洛社镇洛城大道109-702-6

5、经营目的:通过直接或间接的股权投资、可转换为股权的债权投资等投资行为或从事与投资相关的活动

6、经营范围:一般项目:创业投资(限投资未上市企业);以私募基金从事股权投资、投资管理、资产管理等活动(须在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完成登记备案后方可从事经营活动)(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7、存续期限:合伙企业的存续期限(经营期限)为是15年,自合伙企业成立日起算。自基金首期实缴出资全部到账之日起前5年为基金投资期(“投资期”),投资期届满后2年为基金退出期(“退出期”)。基金退出期需要延长的,由执行事务合伙人提出,经全体合伙人会议同意,可以延长,每次延长2年,延长不超过2次。

8、执行事务合伙人:上海一村私募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9、基金管理人:上海一村私募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10、投资人、投资比例及出资方式:

本次认缴出资完成后,合伙企业的合伙人及其出资构成如下:

序号	合伙人名称	合伙人类别	认缴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出资方式及资金来源	出资进度
1	上海一村私募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普通合伙人/管理人	300	0.67	货币、自有资金	尚未出资
2	一村尚臻圆(无锡)产业投资有限公司	普通合伙人	300	0.67	货币、自有资金	尚未出资
3	无锡一村隽澄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有限合伙人	5,000	11.21	货币、自有资金	尚未出资
4	上海华培数能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有限合伙人	14,000	31.39	货币、自有资金	尚未出资
5	无锡惠萃恒益惠新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有限合伙人	22,000	49.33	货币、自有资金	尚未出资
6	无锡金投联盈产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有限合伙人	3,000	6.73	货币、自有资金	尚未出资
合计			44,600	100		

本合伙企业的出资总额以最终实际出资额为准。

本合伙企业已在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备案登记,登记编号:P1032790。

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持股5%以上的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未参与本合伙企业份额认购、未在本合伙企业中任职。本合伙企业与公司不存在关联关系或其他相关利益安排,与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或其他相关利益安排,未与第三方存在其他影响公司利益的安排等。

四、对外投资合同的主要内容

1、合同主体:上海一村私募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一村尚臻圆(无锡)产业投资有限公司、无锡一村隽澄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上海华培数能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无锡惠萃恒益惠新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无锡金投联盈产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2、合伙期限:合伙企业的存续期限(经营期限)为是15年,自合伙企业成立日起算。自基金首期实缴出资全部到账之日起前5年为基金投资期(“投资期”),投资期届满后2年为基金退出期(“退出期”)。基金退出期需要延长的,由执行事务合伙人提出,经全体合伙人会议同意,可以延长,每次延长2年,延长不超过2次。

3、基金规模:合伙企业的认缴出资总额为人民币4.46亿元。

4、出资方式:所有合伙人之出资方式均为现金出资。各合伙人应保证其缴付至合伙企业的任何出资均为其自有资金或其合法持有的资金且资金来源合法。合伙人应在合伙企业成立日后根据管理人的通知缴付首期实缴出资,首期出资后的剩余出资,将根据投委会决议通过的项目投资、支付合伙企业费用或履行其他支付义务等资金需求计划,经由管理人向各合伙人发出缴款通知(“缴款通知”),缴款通知应列明该合伙人该期应缴付出资的金额和缴款的期限(“付款到期日”)等信息。除管理人和合伙人另有约定外,管理人一般应提前五(5)个工作日向合伙人发出缴款通知。各合伙人应将其出资额缴付至管理人书面通知的募集结算资金专用账户。合伙企业应于收到合伙人出资后五(5)个工作日内向已缴纳出资的合伙人出具出资证明。

5、管理及决策机制:合伙企业应设立投资决策委员会(简称“投委会”),投委会为合伙企业唯一投资决策机构。基金存续期间,所有与基金投资相关的事项,均需由投资决策委员会做出决议后方可实施。投委会由7名委员组成,各合伙人根据基金投委会议事规则委派投委会委员。投委会设主任1名,由管理人确定,负责召集并主持投委会会议。合伙人的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可同时担任投委会的委员,投委会委员不从合伙企业领取任何报酬。投委会会议表决时,投委会各委员一人一票;表决意见只能为同意或不同意,不得弃权;表决意见不得附生效条件。投委会全部议案的表决须经七分之四(4/7)投委会委员表决同意后方为有效决议。

6、投资方式:本基金直接或者间接投资于符合国家产业发展方向、具有良好成长性的公司的股权、专项基金及债转股等。

7、合伙事务执行:本合伙企业的执行事务合伙人执行合伙事务,其他合伙人不再执行合伙事务。不执行合伙事务的合伙人有权根据本协议的约定监督执行事务合伙人执行合伙事务的情况。

8、收益分配和亏损承担:

合伙企业的可分配收入,应按下述原则进行分配:

(1)合伙企业原则上采取整体“先回本后分利”和投资项目“即退即分”原则。合伙企业在存续期的任何时候就单个投资项目取得收入及分红后,投资决策委员会应根据本协议约定在收到该等收益分配后审批决定分配方案,执行事务合伙人、管理人应按照投资决策委员会审批决定的分配方案并根据本第7.1.4条下约定的分配顺序,在合伙企业取得项目处置收入及投资运营收入后的九十(90)日内或投资决策委员会决议的其他时点分配项目处置收入及投资运营收入,但执行事务合伙人、管理人有权自行决定保留必要的款项用于支付已发生的费用和开支或未来的费用和开支;

(2)执行事务合伙人、管理人应根据投资决策委员会的决议对合伙企业的未使用出资额、临时投资收入和其他现金收入进行分配;

(3)在合伙企业有足够现金且经投资决策委员会决议认为必要的情况下,合伙企业可向合伙人进行现金分配,以使其足以支付合伙人(在该等合伙人本身为合伙企业等所得税穿透实体的情况下,其直接或间接的合伙人或股东)就其在合伙企业取得的收入应当缴纳的所得税,该等分配应作为向该等合伙人的预分配,从后续该等合伙人本应收到的收入中等额扣除。

除非本协议另有明确约定,合伙企业的项目处置收入和投资运营收入,应当按照下列顺序进行计提和/或实际分配:

(1)提取并支付未支付的管理费及其他合伙费用。首先,合伙企业应按照本协议的规定提取合伙企业未支付的管理费及其他合伙费用,并向管理人和执行事务合伙人发出支付。

(2)全体合伙人已退出投资项目实缴出资额返还。其次,合伙企业按照各合伙人对项目的投资本金分摊比例进行分配,直至全体合伙人取得的金额等于各合伙人收回其就合伙企业对于投资项目的投资本金。

(3)全体合伙人的门槛收益。全体合伙人就已退出项目投资对应实缴出资额取得门槛收益。再次,向全体合伙人按照投资本金分摊比例进行分配,直至全体合伙人所收到的投资收益以各合伙人对于投资项目的投资本金计算,与之对应的实缴出资额的收益率达到按门槛收益率(“门槛收益率”)计算的门槛收益(“门槛收益”)。其中,门槛收益率为单利8%/年,自该合伙人实缴出资缴付之日起逐年计算单利,分期实缴出资的,分段计算。如在第(2)项分配中,各合伙人分次收回其对合伙企业的实缴出资额的,则就每次收回的实缴出资额,该等实缴出资额的门槛收益自该合伙人实际收回该部分实缴出资额之日起即停止计算。

(4)有限合伙人和普通合伙人的超额投资收益。最后,如在前轮实缴出资额返还后还有剩余的投资收益(“超额投资收益”),则应计提超额投资收益的百分之八十(80%)根据全体有限合伙人之间的实缴出资额的比例向全体有限合伙人进行分配;超额投资收益的百分之十五(15%)作为普通合伙人一村尚臻圆(无锡)产业投资有限公司的业绩提成进行计提(“绩效收益”),向一村尚臻圆(无锡)产业投资有限公司进行计提;超额投资收益的百分之五(5%)作为普通合伙人上海一村私募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的业绩提成进行计提(“绩效收益”),向上海一村私募基金管理有限公司进行分配。

9、违约责任:

(1)有限合伙人逾期责任:如有限合伙人未在缴付出资通知要求的到账日或之前缴付出资,管理人有权给予该有限合伙人拾(10)个工作日的宽限期,在该宽限期内,管理人有权要求该有限合伙人就逾期缴付的金额向合伙企业支付每日万分之五(0.05%)的逾期违约金,直至该有限合伙人将应缴出资金额缴齐。如该有限合伙人在前述宽限期内仍未履行其出资义务并支付相应逾期违约金,管理人有权认定该有限合伙人为“违约合伙人”。管理人亦有权独立决定不给予前述宽限期而直接认定该有限合伙人为违约合伙人。

(2)如因合伙人未按期缴付任何一期出资给合伙企业造成损失,该等违约合伙人支付的逾期违约金、违约金不足以弥补合伙企业的损失的,还应就未能弥补部分继续赔偿本合伙企业损失,该等损失包括但不限于:(1)合伙企业因未能按期履行投资义务、支付费用或偿还债务而对第三方承担赔偿责任所受到的损失;(2)合伙企业向该等违约合伙人追索赔偿金等所发生的诉讼、仲裁等司法程序费用及合理的律师费。

10、争议解决:因本协议引起的及与本协议有关的一切争议,首先应由相关各方之间通过友好协商解决,如相关各方不能协商解决的,则应提交本协议签署地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诉讼解决。诉讼相关费用,包括但不限于诉讼费、律师费、保全费、执行费、公证费、评估费、差旅费、执行费等由败诉方承担。因解释和履行本协议而发生任何争议或任何争议正在进行诉讼时,除争议的事项外,本协议双方仍应继续行使各自在本协议项下的其他权利并履行各自在本协议项下的其他义务。

11、本协议自各方签署之日起生效。

五、本次对外投资对上市公司的影响

公司通过参与本次基金的规模扩大,有助于持续依托基金管理人的专业团队优势、项目资源优势,产业生态和前沿研究优势,积极推动寻找和发掘已投和拟投的与公司主营业务相关的具有先进技术、创新技术、产品潜力的优质成长性项目,加快公司在汽车智能化、传感器、新能源等产业领域的布局发展,提升公司综合竞争能力。

在保证日常经营所需资金的前提下,使用自有资金认购标的基金,有助于整合各方优势资源,通过市场化投资运作手段,挖掘优质投资标的,提升公司自有资金的使用效率,符合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共同利益。标的基金后续将不会纳入公司合并报表范围。

公司作为有限合伙人,以出资额为限对本合伙企业债务承担有限责任。本次对外投资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符合中国证监会的监管要求,不会影响公司生产经营活动的正常运行,对公司近期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不会产生重大影响,不会产生同业竞争情况。对于可能发生的关联交易,公司将严格按照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相关要求履行相关审批程序及信息披露义务,并将确保关联交易价格公允,交易程序规范,维护上市公司及中小股东利益。

六、对外投资的风险分析

标的基金在后期运营、投资过程中可能受宏观经济、行业周期、投资标的、经营管理、交易方案等多种因素影响,可能存在投资失败或亏损等不能实现预期收益的风险。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与前述投资机构不存在其他未披露的协议。公司将持续关注标的基金后续进展情况,并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及《公司章程》等的要求,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有关公司信息以公司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和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披露的公告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上海华培数能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1月7日

股票代码:601012　股票简称:隆基绿能　公告编号:临2025-003号
债券代码:113053　债券简称:隆22转债

隆基绿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提供担保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被担保人:隆基绿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全资子及控股公司。
- 提供担保金额:近期公司及子公司间发生新增担保金额合计人民币79,488.89万元(外币担保金额根据2024年12月31日汇率折算为人民币,如无特别说明,本公告中金额币种均为人民币)。

截至2024年12月31日,公司及子公司已提供的担保金额累计为246.45亿元,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归母净资产34.96%。其中:公司及合并报表范围内子公司之间的担保金额为242.95亿元,公司及子公司对外提供担保金额为3.51亿元。

- 是否有反担保:本次新增担保事项无反担保。
- 对外担保逾期的累计数量:0
- 风险提示:本次新增担保包括担保对象最近一期资产负债率超过70%的情形,敬请投资者注意相关风险。

一、担保进展概况

(一)提供担保情况

1、根据业务经营需要,近期公司为全资子公司LONGi Solar Technology (U.S.) Inc.、Longi Solar Australia Pty Ltd、LONGi SOLAR FRANCE SARL、LONGi SOLAR TECHNOLOGY SPAIN, S.L.U.、鄂尔多斯市隆基光伏科技有限公司、西安隆基清洁能源有限公司、隆基乐叶光伏科技有限公司日常经营业务开立银行保函合计69,152.30万元,隆基乐叶光伏科技有限公司为公司全资子公司LONGi SOLAR TECHNOLOGY SPAIN, S.L.U.、LONGi (H.K.) TRADING LIMITED日常经营业务开立银行保函4,928.37万元。具体担保期限以保函约定为准。

2、根据经营业务需要,公司全资子公司LONGi Solar Technologie GmbH为公司全资子公司无锡隆基氢能科技有限公司销售业务提供履约担保5,408.23万元,担保期限至项目交付完成为止。

(二)担保的决策程序

公司第五届董事会2023年第十四次会议、2023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2024年公司及全资子公司间担保额度预计的议案》《关于2024年为控股子公司提供担保预计暨关联交易的议案》(具体内容详见公司2023年12月7日、2023年12月26日披露的相关公告),同意以下公司及子公司2024年度担保预计事项:

1、根据公司及其全资子公司经营发展需要,在确保规范运作和风险可控的前提下,预计2024年公司为全资子公司提供担保、全资子公司间互相担保、全资子公司为公司提供担保的新增额度合计不超过500亿元人民币,其中向资产负债率70%及以上的担保对象提供担保的新增额度为不超过350亿元,向资产负债率70%以下的担保对象提供担保的新增额度为不超过150亿元。以上担保预计事项授权期限自2024年1月1日至2024年12月31日。

2、根据公司2024年的经营计划,公司及其子公司2024年拟向控股子公司新增提供担保额度不超过20亿元人民币,担保对象包括但不限于西安隆基氢能科技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等公司控股子公司,其中向资产负债率为70%及以上的担保对象提供担保的新增额度为不超过15亿元,向资产负债率为70%以下的担保对象提供担保的新增额度为不超过5亿元。在额度范围内授权公司管理层具体实施相关事宜,授权期限自2024年1月1日至2024年12月31日。

以上新增担保事项在上述